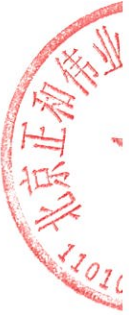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一树木测绘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树木测绘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树木测绘(树木勘测)和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树木测绘和相关的测绘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服务费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树木测绘费的97%。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区发改委最终批复金额,并最终由政府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提供本项目树木测绘和相关树木测绘服务的报价,同时需协助甲方取得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在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正规发票(发票应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规。若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时间要求

树木测绘的服务期计划为90日历天,要求自签订合同起20日内完成测绘报告成果,其他服务应保障至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工作内容为止。

2.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测绘任务书;
- (e) 投标文件(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g)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应按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4. 乙方应提交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 4 份（需盖章），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 2 套。
5. 如因受托人原因发生 12345 投诉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受托人处以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1.2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1.3 乙方（受托方）：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 乙方项目经理或代表：黄永锋

1.5 测绘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与测绘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部门及北京市现行的测绘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办法、要求等及甲方有关测绘的书面要求。

1.6 测绘：是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对项目建设用地的高程、坐标、地形、地上建筑及构筑物的位置、形状等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和数据采集，对用地范围内的林木情况进行调查，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和工程施工提供基础数据。

1.7 测绘报告：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提交的所有报告、图纸、资料、电子文档、记录以及其他技术性资料。

1.8 工程：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1.9 图纸 指按合同规定由受托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0 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在内。

1.11 工作日：在中国，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2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3 标题。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含义和解释。

1.14 专业术语。对于工程、技术、测绘设计行业中众所周知而合同中又未定义之词语和缩写，其在本合同中的使用应依据公认的含义。

1.15 数字。如果文字和具体数字之间不符，应以文字描述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2.1 一般责任

2.1.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合同确定的测绘工作量与测绘周期，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2 甲方应及时协调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但这种协调不能成为乙方要求合同变更及工期延长的因素。

2.1.3 甲方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2 测绘工作条件

乙方开展测绘工作所需执照、许可和核准等所有准备资料，由乙方自行办理。

2.3 甲方的决定

2.3.1 甲方应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确行为和/或不当结果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就此作出的决定执行，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2.4 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派代表或委托授权人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2.5 甲方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及工作过程性形成的材料，包括相关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等具有单独所有权，但甲方不得对测绘报告擅自修改。

2.6 甲方代表

2.7.1 甲方应指定负责实施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单位或个人），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的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与之建立工作联系；当甲方需要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乙方应在其实施合同的全部工作中，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测绘任务书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2 在工程测绘前，乙方应及时提交测绘工作大纲，并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并应在合同签署后【5】日内确认甲方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3.1.3 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 人员保证与变更

3.2.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并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计划派遣了受托方成员，但若甲方认为所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而影响了测绘的质量、进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者更换受托方成员，乙方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3 测绘设备的保证与变更

3.3.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测量设备和器具投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增加和补充必需的测量设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3.2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的计划投入了测量设备，但若甲方认为其所安排的测量设备不能满足测绘的需要，乙方应增加设备以满足要求，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4 乙方人员应尽责和勤勉工作

3.4.1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每一项任务时，要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职尽责地工作。

3.4.2 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当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成果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通过其项目经理或乙方代表告知甲方代表，并予以纠正。

3.4.3 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在履行合同工作中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3.5 测绘质量控制及要求

3.5.1 乙方对本合同的测绘质量终身负责。一旦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除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外，将依据有关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5.2 乙方对本工程应按照有关规程和规定做好测绘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绘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测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工作面的责任人。

3.6 对测绘报告的基本要求

3.6.1 乙方应按照有关现行的测绘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在测绘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工作报告一式4份，全部成果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2套；

3.6.2 测绘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要求；

3.6.3 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3.6.4 测绘报告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当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设计和施工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无偿对原测绘范围内的有关部分进行必要的补测和修改。

3.6.5 如乙方提供的测绘资料成果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偿、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测绘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甲方寻找替代单位的费用。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6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测绘报告不够详细或不准确而导致在设计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以及施工合同完成之后的工程使用中的任何缺陷或不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7 配合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乙方应就工程的实施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负责解决设计和施工中涉及的树木测绘问题，包括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和提供必要补充测量资料。

3.8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乙方在工程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并注意如下要求：

3.8.1 保证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

3.8.2 对正在测绘和调查的区域设立醒目标志。

3.8.3 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要求。

3.9 安全工作

3.9.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安全全权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测绘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器具，避免造成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

3.9.2 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3.10 保密

3.10.1 乙方应对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资料、数据、甲方根据本合同 2.5 条款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者信息（以上统称为“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

(1) 乙方有权向其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需了解相关保密信息的雇员、工程师、咨询顾问、审计人员或其他专业顾问或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保密信息，但乙方在披露此类保密信息时应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告知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相关保密信息的性质以及乙方承担的相关保密义务，并保证前述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或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强制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但在此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提前通知甲方。

3.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和/或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甲方的违约

4.1.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测绘停工或窝工，工期按实际停工或窝工日期顺延。

4.1.2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重大返工而需重新测绘时，按中途停工处理，可就重新测绘事宜另行协商，测绘费不再增加。

4.2 乙方的违约

4.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3 次以上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款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后，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10%，则视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测绘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全部给予赔偿。

4.2.5 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测绘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报废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及第三方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保障和保险

5.1 保障

在乙方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结果除外。

5.2 保险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并承担本项目乙方员工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测绘费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价格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树木测绘费的 97%。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且不得超过区发改委最终批复金额。

6.1.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测绘工作的实际测量面积和测量点位必须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6.1.3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或计算失误，其实际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造成测绘工作量增加，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

6.1.4 如因乙方投标时对测绘工作量的预测不准确，其实际测量测绘面积和测量点位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使得测绘工作量减少，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1.5 因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乙方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6.1.6 本合同价款的结算金额应按照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确定。

6.2 支付

6.2.1 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

6.2.2 进度款支付

乙方完成工程的详细测绘工作、提交了完整的测绘报告及相关测绘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实际申报数量的北京市城市树木砍伐许可证、树木移植许可证后，同时经过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测绘费用，如审计确定后的测绘费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6.2.3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未履行的赔偿和/或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例外

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导致该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例如政府行为、战争、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严重火灾、水灾、流行性传染病、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但是不可抗力不包含受影响一方的人工或材料短缺或受影响一方的劳资纠纷。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确认。

7.2 不可抗力的补救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在影响合同履行的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事件的性质以及预计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然后，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提供该方竭尽能力获得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向另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声明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且，在该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结束后，该方尽可能快地向另一方书面通报该事件对其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受影响一方在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到期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延期

如果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实施问题。

7.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

合法时，双方都无需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悉数移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对这些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协商应支付的款项数额进行支付后合同终止。

7.5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列情况视为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除不履约责任的不可抗力理由：

7.5.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履约延误；

7.5.2 因第三方或其他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八条 合同的开始、完工、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合同协议书第6条规定的条件满足时生效。

8.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测绘工作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2.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8.2.2 乙方应保留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详细原始资料。

8.3 推迟与终止

8.3.1 甲方至少可以在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测绘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8.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天内没有收到乙方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的5天后发出。

8.4 测绘完工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后期服务后视为测绘工作完成。

8.5 合同终止

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合同价款按本合同规定全部结清后自然终止。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10.2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树木测绘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树木测绘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树木测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树木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树木测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树木测绘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
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单位：北京正和伟业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二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地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

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并盖公章）：

